

切 結 書

(已有教師證書或舊制教育學分者免填)

立切結人 自 大學(學院) 系
(班)畢(結)業，因尚未取得 科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
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教師甄選，並保證於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
日前取得 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屆期
無法取得並繳交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